

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办公楼玻璃防火门分散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HFS-202514-ZG)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办公楼玻璃防火门分散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符合现行的办公楼消防安全标准，现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办公楼楼梯间安装玻璃防火门，玻璃防火门使用范围为新华支行办公楼4层至18层，每层安装2套玻璃防火门，共需安装30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办公楼玻璃防火门分散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办公楼玻璃防火门分散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三)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报名成功，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四) 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五) 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六)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七)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八) 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十)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十一)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报名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1 08:30:00到2025-08-27 17:30:00。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请务必在报名邮件中明确报名项目编号。邮箱地址：ckqsbxh_nm@kban-of-china.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2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2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2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

联系人：刘其孟

电话：0471-4189101

邮件：ckqsbxh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2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

联系人：刘其孟

电话：0471-4189101

邮件：ckqsbxh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